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」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依家事非訟事件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準用前揭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12月4日113年度家補字第172號裁定，核定本件非訟事件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2,000元，並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是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1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少家紀錄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為憑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洪正昌